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2年9月14日 星期三 农历八月十九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7854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组织知识竞答 启动示范创建 落实精准普法 我省部署开展“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张夏 苑博）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扎实推进经济运行、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部署，经省政府同意，日前，省司法厅、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了《2022年河北省“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活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决定在全省集中开展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活动，以高质量普法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此次活动将持续至9月底。

根据《方案》，此次活动紧紧围绕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大局，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的决策部署，全面宣传省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宣传省政府出台的扎实稳定全省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及配套政策；深入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等。

“宣传月”期间，我省将组织开展营商环境法治知识有奖竞答活动，推动营商环境法治知识和“1+20”政策体系相关举措深入基层、直达市场主体；启动“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公平守信示范市场”创建活动。（下转第2版）

本报《最佳影“骗”》系列短视频 荣获省委网信办两项荣誉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法德 柳红领）近日，由省委网信办组织开展的“冀网同心 全民反诈”网络宣传精品推选展播活动结果揭晓，河北法制报社报送的《最佳影“骗”》系列短视频荣获两项荣誉。其中，《假警察故事》《扫码风暴》两部作品获评“百强作品”；《刷单的诱惑》《养老计划》《看不清的爱人》三部作品获评“优秀作品”。河北法制报社被评为“优秀组织单位”。

本次推选活动以“冀网同心 全民反诈”为主题，经过创作、征集、展播、评审等环节，综合作品质量、创作难度、传播效果，从1125部权威准确、创新活泼、正能量澎湃的新媒体作品中，最终评选出100部百强作品、184部优秀作品以及15个优秀组织单位等，活动受到广大网民的极大关注。

《最佳影“骗”》系列短视频创作前期，本报主创团队

聚焦“养老诈骗”“杀猪盘”等5类典型案例，通过自编自导自演和民警出镜普法的形式，在寓教于乐中增强反诈宣传影响力。拍摄过程中，本着精益求精的创作原则，主创团队多次实地考察拍摄现场，演员反复拿捏角色定位，最终使得剧中人物情感精准表达。剪辑过程中，通过多镜头运用、灯光切换及背景音乐等不断烘托气氛，从而形成高质感的整体包装风格，引发网友共鸣。

近年来，河北法制报社因势而谋、顺势而为、顺势而为，利用新媒体、新技术占领舆论宣传主阵地，制作生产出多部在全国较有影响力的新媒体作品，受到业界的充分肯定。今后，本报将继续创新报道形式，丰富表达样式，推出一批有思想、有情感、有品质的新闻作品，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全省交警为中秋节画出“平安圆”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永志）今年中秋假期，全省公安交管部门全面启动高等级勤务，全力保障节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确保了中秋假期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其间，全省累计出动警力4.5万人次，启动交警执法站246个，设置临时执勤点976个，全省未发生较大交通事故，未发生长时间长距离交通拥堵。

全省公安交管部门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认真开展第三次全国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结合中秋假期交通形势规律特点，最大限度把警力投入到路面一线，紧盯客运、货运、危化品运输等重点车辆，严查超员载客、超速行驶、疲劳驾驶、无证驾驶、酒驾醉驾、涉牌涉证等重点违法行为。其间，全省累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6.1万起，其中酒驾1298起、醉驾651起、涉牌涉证600起，有效净化了道路通行秩序。

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以及短信、“双微”、手机客户端等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假期交通管理措施，主动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引导群众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出行路线和出行方式，科学避开高峰时段，为群众出行提供精准服务保障。

从近年情况看，9月份是交通事故多发期，重特大交通事故集中。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提醒广大驾驶人，认真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按规定使用安全带、佩戴安全头盔，不超员载客、不超速行驶、不疲劳驾驶、不酒驾醉驾，雨雾天气要“降速、控距、亮尾”，行经山区急弯险坡、临水临崖路段注意减速通过，不强超强会，遇车辆缓行、排队要按序通行，不加塞抢行、不占用应急车道。农村群众集体务农务工出行、学生集体上下学，不要乘坐超员面包车和轻型货车、三轮车、拖拉机等非载客车辆，避免发生群死群伤交通事故。

雄安新区法院加强法官服务站建设

力争9月底实现法官服务站
在乡镇一级“全覆盖”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郑伟）记者从9月9日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全区法院重点工作调度会上获悉，雄安新区法院将深入推进法官服务站建设，力争9月底实现法官服务站在乡镇一级“全覆盖”；庭实质性运行，加强法官服务支持，力争9月底实现法官服务站在乡镇一级“全覆盖”。

据了解，为进一步做好当前重点工作，雄安新区中院提出全区法院系统要强化责任意识，全面提升“三个质效”，各地各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原因，强化源头治理，拿出治本之策；要强化宗旨意识，践行司法为民，深入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加

强考核管理，努力打造为群众办实事精品项目；要深入推进人民法庭工作，紧密围绕“6+1+1+N”法庭总体布局，积极推动人民法庭实质性运行，加强法官服务站建设，力争9月底实现法官服务站在乡镇一级“全覆盖”；要强化创新意识，进一步加快推进专利等技术类案件集中管辖、白洋淀流域环境资源类案件集中管辖和“四统一”执行体制改革改革三项改革重点落地见效，切实 outcomes 成效，全面打响雄安新区司法品牌；要强化纪律意识，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大力推进“品牌”建设，在“比学赶超”的热烈氛围中展现法院队伍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为群众幸福生活“加码”

——辛集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纪实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巡礼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哲
通讯员 陈华伟 边策

顶层设计切实加强、工作专班全时组建、试点工作全面展开……自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开展以来，辛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挂帅，各级各部门坚持“一盘棋”思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调联动，汇聚合力，不断推进试点工作取得新成效。4月8日，省委深改办在《河北改革动态》刊发《辛集市深化基层治理体系改革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水平》一文，将辛集经验推广全省。

顶层设计理顺关系 高位推动狠抓落实

试点工作开展以来，辛集成立了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市委副书记、市长任第一副组长的辛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镇、区）相应成立了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乡长任副组长的市域社会

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理顺了市乡两级在社会治理中的权责关系，构建了市级统筹协调实施、乡（镇、区）抓好基层基础的市域社会治理体系。

对照《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指引（第二版）》，辛集市结合本地实际，将共性试点任务细化分解为11个板块、63个重点项目、384项具体分解任务，形成了《辛集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指引（第二版）》和《部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共性工作任务清单》，并全部明确了牵头部门、参与部门，印发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进会议，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进多次、全面、系统安排部署调度。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领导小组22名副组长分别发放试点工作提示函，助推各项任务落实，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顺利通过省委验收。

工作专班强力推进 试点工作全面展开

该市明确3名熟悉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专门负责试点工作。从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各抽调一名副职、两名熟悉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的精干力量，从乡镇抽调8名熟悉综治工作的正式人员，组成试点工作专班，同时成立4个由法、检、公、司副职任组长的专项督导组，分赴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区）实地督导试点工作落实、佐证材料、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等系列情况。市委政法委员会书记带队赴晋州市、赵县等县市，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助推本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

该市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区）对照《工作指引（第二版）》和《任务清单》进行全面自评，工作专班对各成员单位自评报告和佐证材料进行收集梳理、补充完善，目前已收集部门自评报告50余份，汇总佐证材料1000余件（份），确保按时完成市级自评工作。

专项行动扎实推进 市域治理成效显著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

作开展以来，辛集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违法犯罪打击处理力度不断加强，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取得明显成效。

该市开展“铸盾2022”专项行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今年上半年刑事案件发案792起，同比下降16.1%；受理治安案件2176起，同比下降20.6%；全市命案“零发案”，未发生有影响的重大刑事案件；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09起，抓获网上在逃嫌犯47人；抓获电信网络诈骗以及涉“两卡”类犯罪嫌疑人94名，打掉涉诈团伙5个，破案29起，止付600.69万元，冻结1102.01万元。

该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各级综治中心共排查矛盾纠纷284件，化解281件，化解率98.9%；建成村（居）调委会368个，调解员1341名，共排查调解纠纷283件，调成266件，调成率达94%。

该市扎实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共摸排各类问题隐患200余条，开展联合执法检查4次，行政处罚2人；刑事立案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

（下转第2版）



为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辖区洺州中学，开展“开学第一课 宪法宣传进校园”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开设宪法小课堂、绘制宪法手抄报、发放宪法单行本等形式，为学生们讲解宪法知识，增强他们的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图为干警为学生们讲解宪法知识。 胡高雷 摄



防范化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我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解读

于世强

为进一步防范化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全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便于广大交通参与者更好地理解和实施工作，省公安厅交管局对《意见》进行了解读。

《意见》出台背景：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面临严峻挑战

近年来，我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虽然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是农村地区交通事故多发的态势没有根本改变。特别是随着城乡一体化进程加速，农村地区交通发展需求、组织形态、出行方式深刻变革，新老问题交织，管理矛

盾突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更是面临着严峻挑战。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性、保障性工作依然薄弱，源头防控不到位，执法力量不足，道路安全基础设施差、车辆安全性能差、农村群众交通安全素质低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特别是由于乡村振兴政策的带动，下一步农村地区将成为人车路新的增长点，农村交通安全将面临更大考验。出台《意见》，是解决我省农村交通安全工作薄弱环节，提升我省农村交通安全管理水平，有效保障农村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迫切需要。

《意见》制定的必要性：落实中央和省委要求、解决工作薄弱环节的必然要求和迫切需要

《意见》制定的必要性，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是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和2021年省委一号文件《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2022年省委一号文件《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都明确提出，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健全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机制。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离不开良好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出台《意见》，是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决策部

署的必然要求。

其次是贯彻国务院安委办通知精神和全国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的具体实践。前不久，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防范化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今年召开的全国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突出强调，“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突出路口路段治理”是今年公安部确定的38项重点攻坚项目之一、挂牌必须完成的硬任务，要求各地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攻坚任务。2020年12月召开的全国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现场会，也专门对各地提请党委和政府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组织领导，（下转第2版）